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 02843 号（商贸监管类 118 号）提案答复的函

郭媛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发展新型跨境易货贸易促进外贸业务新增长的提案》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关于新型跨境易货贸易管理标准和制度。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企业真实合规的进出口货款收付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局对企业进行事后监测。对于真实合规的部分特殊货物贸易（含新型跨境易货贸易）及其资金收付，企业可按规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报告，企业真实合规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不受影响。

关于新型跨境易货贸易业务公共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与传统易货贸易仅涉及货物进出口不进行货款收付不同，建议中提到的新型跨境易货贸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和业务模式可能更为复杂，外汇局将配合海关、税务等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和平台建设工作，支持新型跨境易货贸易顺利开展。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